成都市温江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初稿）

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1 总 则

**1.0.1** **为了加强对温江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的技术指导**，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得到合理科学的布局和落实，根据国家、成都市和温江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温江区发展的实际，编制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对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与管理中普遍性的技术问题进行指导，对于特殊问题仍需进行个案研究。在温江区辖区内，从事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应参照本导则。

**1.0.3** 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与管理除参照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成都市及温江区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1.0.4** 本导则在试行中将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必要时进行版本更新。

2 公共服务设施的定义与分类

2.1 公共服务设施的定义

**2.1.1** 公共服务设施是指城市中为社会服务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研等机构或设施。

**2.1.2**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公共设施用地（C类）分为八大类，分别为C1行政办公用地、C2商业金融业用地、C3 文化娱乐用地、C4 体育用地、C5 医疗卫生用地、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7 文物古迹用地和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报批稿），公共设施用地（A类）分为九大类，分别为A1行政办公用地、A2文化设施用地、A3教育科研用地、A4体育用地、A5医疗卫生用地、A6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7文物古迹用地、A8外事用地、A9宗教设施用地。

**2.1.3** 隶属于居住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为R大类中的R12、R22、R32。

2.2 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与分级

**2.2.1** 本导则所指的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六类：（1）教育设施；（2）医疗卫生设施；（3）体育设施；（4）文化娱乐设施；（5）社会福利设施；（6）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2.2.2**  由于本导则中仅对需要设置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定，对A7文物古迹用地、A8外事用地、A9宗教设施用地和R12、R22、R32中营利性市场配套设施不予纳入 。

**2.2.3**  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的原则，公共服务设施一般分为城市（区）、区域统筹、街道级、社区级四级。城市（区）级公建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和规模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时序而确定。本导则重点研究区域统筹级及以下公建配套设施的配置。

**2.2.4 区域统筹、街道级、社区级**人口规模及服务范围

1 区域统筹级的人口规模10～20万人；

2 街道级的人口规模为5～12万人左右，服务半径800～1500m；

3 社区级的人口规模为1～2万人，服务半径300～600m。

3 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一般规模 | | 服务规模  （万人） | 服务半径  （m） | 配置标准 | | 配置级别 | | | 备 注 |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建筑面积  （m2/座） | 用地面积  （m2/座） | 区域统筹 | 街道级 | 社区级 |
| 幼儿园 | 6班 | 1600～2000 | 1800～2100 | ≤0.6 | 300 | 9～11 | 10～12 |  |  | ● | 宜独立设置，应接近绿地，有独立院落和出口。建筑限高3层，设置不小于20m的直跑道。幼儿园宜设6班、9班、12班或18班。每班30座。幼儿园应按其服务范围均衡分布，服务半径宜为100～300m。 |
| 9班 | 2400～3000 | 2700～3200 | 0.6～0.9 |
| 12班 | 3200～3900 | 3600～4300 | 0.9～1.2 |
| 18班 | 4800～5800 | 5400～6500 | 1.2～1.8 |

3.1 教育设施设置标准

3.1.1 教育设施类别

**3.1.1.1** 区级教育设施是指根据全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而设置的教育设施，主要包括大学、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特殊学校等，由全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合理设置，本导则不对此类教育设施作出明确设置规定。

**3.1.1.2** 本导则仅对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设施予以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一般规模 | | 服务规模  （万人） | 服务半径  （m） | 配置标准 | | 配置级别 | | | 运动场 | 备 注 |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建筑面积  （m2/座） | 用地面积  （m2/座） | 区域统筹 | 街道级 | 社区级 |
| 小  学 | 18班 | 5300～6100 | 11300～13700 | ≤1.5 | 500 | 6.5～7.5 | 14～17 |  | ● |  | 200m环 | 人口不足1.2万人的独立地区宜设18班小学。小学运动场应含不小于60m的直跑道。室外活动场地满足8 m2/生。 |
| 24班 | 7000～8100 | 15000～18300 | 1.5～2.0 | 250m环 |
| 30班 | 8800～10100 | 18900～23000 | 2.0～2.5 | 250m环 |
| 36班 | 10500～12200 | 22600～27500 | 2.5～3.0 | 300m环 |
| 初中 | 18班 | 7200～8550 | 13500～16200 | ≤1.5 | 1000 | 8～9.5 | 15～18 |  | ● |  | 250m环 | 初中宜设24班或30班，每班50座。  初中应按其服务范围均匀布置，市区范围内初中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人口不足2.7万人的独立地区，宜考虑设置18班。 |
| 24班 | 9600～11400 | 18000～21600 | 1.5～2.0 | 250m环 |
| 30班 | 12000～14300 | 22500～27000 | 2.0～2.5 | 300m环 |
| 普通高中 | 18班 | 7650～9450 | 16200～18900 | ＜2.25 | 1500 | 8.5～10.5 | 18～21 | ● | ○ |  | 250m环 | 普通高中宜设24班、30班或36班，每班50座。  在人口不足3.2万人的独立地区，宜考虑设置18班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的运动场与邻近住宅有一定的间隔。运动场地应设200～400m标准环形跑道（其中含不小于60m的直跑道），室内体育馆1座，另至少应设2～3个篮球场、2～3个排球场（兼羽毛球场），1个游泳池以及150～200 m2器械场地。 |
| 24班 | 10200～12600 | 21600～25200 | 2.25～3.0 | 300m环 |
| 30班 | 12800～15800 | 27000～31500 | 3.0～3.75 | 300m环 |
| 36班 | 15300～18900 | 32400～37800 | 3.75～4.5 | 400m环 |

3.2 医疗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3.2.1 医疗卫生设施的分级

**3.2.1.1** 医疗设施按区级、区域统筹、街道级、社区级四级设置。

**3.2.1.2** 城区医疗卫生设施按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级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为1000m，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居住区域，可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设置乡镇卫生院，其分级与街道级相对应。

**3.2.1.3** 医疗卫生设施应以覆盖式设置，当超过上一级的服务半径时才增设下一级的医疗机构。

**3.2.1.4** 医疗卫生设施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监督中心和疾病控制中心。本导则主要对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施予以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一般规模 | | 服务规模  （万人） | 服务半径  （m） | 配置标准 | | 配置级别 | | | 备 注 |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区域统筹 | 街道级 | 社区级 |
| 综合医院 | 200床 | | 12000～14000 | 22000～24000 | 4～6 | 1500 | 60～70 m2/床 | 110～120 m2/床 | ● |  |  | 综合医院总规模按4床/千人标准计算。对于区级医院而言，宜配建800床或以上规模的大型综合医院。 |
| 500床 | | 30000～35000 | 55000～60000 | 10～12 |
| 800床 | | 48000～56000 | 88000～96000 | 15～20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不大于50床 | | 不小于2000 |  | 5～12 | 1000 | 35～50m2/千人 |  |  | ● |  | 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等集中设置。 |
| 社区卫生  服务站 | | | 300 |  | 1～2 | 500 | 不小于30m2/千人 |  |  |  | ● | 少于1万人的独立地段，应设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组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开展健康促进、卫生防病、妇幼保健、老年保健、慢性病防治和常见病诊疗等工作。宜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地区设置。 |
| 乡镇卫生院 | | 不大于50床 | 不小于2000 | 不小于3000 | 5～12 |  | 不小于48m2/床 |  |  | ● |  | 有条件的乡镇医疗卫生设施参照居住区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设置。 |

3.3 体育设施设置标准

3.3.1 体育设施的分级

**3.3.1.1** 体育设施按区级、区域统筹、街道级、社区级四级设置。

**3.3.1.2** 区级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游泳池（馆）和体育馆等，由全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合理设置，本导则不对此类体育设施作出明确设置规定。居住区体育设施包括室内体育活动中心和室外活动场地，居住小区配备体育活动中心。

**3.3.1.3** 乡镇体育设施标准与主城区街道纳入同一级别考虑，即按照街道级标准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一般规模 | | 服务规模  （万人） | 服务半径  （m） | 配置标准 | 配置级别 | | | 备 注 |
| 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 区域统筹 | 街道级 | 社区级 |
| 综合体育中心 |  | 15000～36000 | 5～12 | 1500 | 居住区级体育设施人均面积应不低于0.3 m2 | ○ | ● |  | 宜配置户外健身场地（包括室外器械场地、慢跑道等）、排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以及儿童活动场所等。 |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  | 200～1500  1500～3000  3000～6000 | < 1  1～1.5  1.5～2 | 500 | 居住小区级体育活动场地的人均面积不应低于0.2 m2 |  |  | ●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宜结合住宅区绿地或社区文化娱乐中心，设置户外健身场地（包括室外器械场地、慢跑道等）、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儿童活动场所等设施，条件许可还宜设置游泳池、排球场等。 |

3.4 文化设施设置标准

3.4.1 文化设施的分级

**3.4.1.1**  文化设施分三级设置，即区级文化中心、街道级文化中心、社区级文化站。

**3.4.1.2** 区级文化设施主要包括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博物馆、会展中心、图书馆、音乐厅、青少年宫、文化宫等大型设施，本导则不对区级设施的配置标准进行规定。

**3.4.1.3** 乡镇文化设施标准与主城区街道纳入同一级别考虑，即按照街道级标准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一般规模 | | 服务规模  （万人） | 服务半径  （m） | 配置标准 | 配置级别 | | | 备 注 |
| 建筑面积  （m2/处） | 用地面积  （m2/处） | 区域统筹 | 街道级 | 社区级 |
| 文化中心 | 2500～6000 |  | 5～12 |  | 人均面积应不低于0.05 m2 |  | ● |  | 宜配置文化康乐设施、图书阅览、科技普法、教育培训等设施，并应专门设置老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图书阅览馆（室）等项目，宜设置多功能厅、展览厅、电脑室等。 |
| 文化站 | 1000～2000 |  | 1～2 |  | 人均面积不应低于0.1 m2 |  |  | ● | 宜配置文化康乐、图书阅览、科普宣传、老年人活动、青少年活动及儿童活动等活动设施。  居住人口不足1.0万人应设1处。 |

3.5 社会福利设施设置标准

3.5.1 社会福利设施分级

**3.5.1.1** 社会福利设施按区级、区域统筹、街道级、社区级四级设置。

**3.5.1.2** 区级社会福利设施是指以一定区域为服务对象的设施，主要包括机构养老设施（敬老院、老年社会福利院、护老院、老年公寓）和社区养老设施（托老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5.1.3** 区级福利设施包括福利院、孤儿院等，由全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合理设置，本导则不对此类设施作出明确设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一般规模 | | 服务规模  （万人） | 服务半径  （m） | 配置标准 | 配置级别 | | | 备 注 |
| 建筑面积  （m2/处） | 用地面积  （m2/处） | 区域统筹 | 街道级 | 社区级 |
| 机构养老设施 | 不小于9000 |  | 5-12 |  | 不低于30m2/床 |  | ● |  | 机构养老设施床位不低于300个；  机构养老设施应独立占地；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的建筑密度均不大于30%；  城市建设区范围内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1.2～2.0之间，乡镇机构养老设施用地应控制在1.2～1.8之间，部分镇容积率科参照城市建设区执行；  城乡养老设施应位于交通便利，邻近医院、学校和社区服务中心。 |
| 社区养老设施 | 不小于300 |  | 1-2 |  | 不低于10m2/床 |  |  | ● | 社区养老设施床位不低于30个；  社区养老设施可不独立占地；  社区养老设施应配备休息室、活动室、保健室、餐饮服务用房等；  城乡养老设施应位于交通便利，邻近医院、学校和社区服务中心。 |

3.6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3.6.1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分级

**3.6.1.1**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按区级、区域统筹、街道级、社区级四级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一般规模 | | 服务规模  （万人） | 服务半径  （m） | 配置标准 | 配置级别 | | | 备 注 |
| 建筑面积  （m2/处） | 用地面积  （m2/处） | 区域统筹 | 街道级 | 社区级 |
|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1500～2000 |  | 5～12 |  |  |  | ● |  | 街道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宜独立占地，且与社区服务中心和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组合设置。 |
| 社区服务中心 | 1500～2000 |  | 5～12 |  |  |  | ● |  | 宜设置助残、康复保健、家政服务、计划生育宣传咨询、婚姻中介等社会救助和便民利民的服务项目。  宜与街道办事处组合设置。 |
| 社区居委会 | 100～200 |  | 1～2 |  |  |  |  | ● | 社区居委会负责社区管理，其办公用房宜与其它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
| 派出所 | 2500～3000 |  | 5～12 |  |  |  | ● |  | 宜结合公安系统内部基层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划，进行选址。 |
| 社区警务室 | 20～50 |  | 1～2 |  |  |  |  | ● | 宜与社区居委会及其它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